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

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5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整

貳、地點：本校正誼樓2樓會議室

參、校務會議代表：

一、郭瑞芬校長（當然代表）。

二、未兼行政教師代表10人（高增耀教師、劉坤昌教師、黃國祥教師、朱峻佑教師、李坤燕教師、陳藝真教師、陳怡吟教師、洪春娟教師、王慈音教師、楊子賢教師）。

三、兼行政教師代表4人（郭基信教務主任、吳芷瑋學務主任、殷必蕙總務主任、洪孟慧教學組長）。

四、職工代表2人（陳雅萱幹事、劉桂如幹事兼文書組長）。

五、家長代表8人（楊雅晴家長會會長、劉怡安家長委員、陳永明班級家長代表（特教）、黃振剛家長會副會長、蕭柏峰家長會委員、陳燕琪家長委員、楊若潔家長委員（幼兒園）、吳嵐君家長會副會長）。

六、幼兒園代表1人（列席）（陳秀琴幼兒園主任）

七、學生代表1人（列席）（606班郭閔書）

（本次會議應到25人、實到 人，已達法定人數，請校長主持會議）

肆、會議議程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◎提案一：訂定「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處措施」，提請討論、決議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 議：同意20票，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。

◎提案二：訂定「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、決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決 議：同意20票，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三、各單位報告事項：

四、討論本次會議提案：

◎提案一：修訂本校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、表決。（提案單位：輔導室）

說明：檢附現行之「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【學生榮譽制度】實施要點-吉林之星」及擬修正之實施要點內容。

決 議：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陸、散會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【學生榮譽制度】實施要點-吉林之星

(紅色字體為擬修正內容)

經本校94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 95.01.18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95.08.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7.08.28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98.01.14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8.08.27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102.08.29 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3.01.15 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112.01.18 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**115.07. 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**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學習興趣，建立榮譽心及責任感，展現自動自發、精益求精的意念與行為。
- (二) 建構學生熱心公益與樂於助人的服務精神，培植學生自信心和成就感。
- (三) 促進良好的師生關係，塑造和諧愉快的學習氛圍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**應著重行為的動機與努力的程度，並考慮年齡、個性、環境等因素。**
- (二) **注重品格教育，表彰良好的行為表現。**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獎勵內容與標準

1、比賽類：

- (1) 代表班級參加**校內比賽得前三名**(含本市美術創作展送件之金、銀、銅牌獎，中年級查字典比賽，多語文競賽)，指導老師或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**P點數** 60點。
- (2) 個人代表學校參加**區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比賽，獲得前三名**，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**P點數** 60 點、90 點、120 點。(區級個人賽~獲獎)
- (3) 代表學校參加**區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團體比賽獲得前三名**，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**P點數** 60 點、90 點、120 點。(區級團體賽~獲獎)
- (4) 代表學校參加**區級教育主管機關比賽，獲得前三名以外的獎項**，各單位承辦人或團隊負責人得核發**P點數** 10~30 點。(區級個人賽、團體賽)
- (5) 個人代表學校參加**市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比賽，獲得前三名**，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**P點數** 120 點、180 點、240 點。(市級個人賽~獲獎)
- (6) 代表學校參加**市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團體比賽獲得前三名**，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**P點數** 120 點、180 點、240 點。(市級團體賽~獲獎)
- (7) 代表學校參加**市級教育主管機關比賽，獲得前三名以外的獎項**，各單位承辦人或團隊負責人得核發**P點數** 30~60 點。(市級個人賽、團體賽)
- (8) 個人代表本校或市府參加**全國性比賽，獲得前三名**，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**P點數** 240點、300 點、360 點。(全國個人賽~獲獎)

- (9)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團體比賽，獲得前三名，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**P點數** 240 點、300 點、360 點。(全國團體賽~獲獎)
- (10) 代表本校或市府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獲得前三名以外的獎項，各單位承辦人或團隊負責人得核發**P點數** 60~120 點。(全國性個人賽、團體賽)
- (11) 個人參加民間（運動方面：主辦單位為體委會、單項協會、各縣市體育會為限；學術及藝文方面：以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辦理為限）各機構舉辦之比賽獲得前三名，得憑獎狀申請核發**P點數** 60 點。
- (12) 代表學校參加民間各機構(運動方面：主辦單位為體委會、單項協會、各縣市體育會為限；學術及藝文方面：以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辦理為限)舉辦之團體比賽獲得前三名，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**P點數** 60 點。

2、學習類：

- (1) 學生參加閱讀認證，每通過認證一本書可以獲得**P點數 10點**。
- (2) 每學期期末學生總結性評量後，各班導師得視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成就表現，擇優選出六名學生，核發**P點數** 180 點。
- (3) 個人稿件經校外優良報章雜誌刊載，得憑報章雜誌作品影本申請核發**P點數** 180 點。

3、品德類：

- (1) 班級全體表現優良受校長或各處室嘉許者，由各單位核發全班每人**P點數**，每次1-5 點。
- (2) 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、表現卓越，學期末得由導師核發**P點數** 60點。
- (3) 參加學校運動團隊或藝文團隊，每學期出勤狀況良好，於學期末得由團隊負責人核發**P點數** 60 點。
- (4) 學生在校外有優良事蹟，經社區民眾反應，查證屬實，得由各單位核發**P點數** 60點。
- (5) 當選模範生、孝悌楷模、禮儀楷模者，得由導師核發**P點數** 180點。

4、其他：

- (1) 全體教職員得視學生優良表現（學業、品德…），酌予核發**P點數**，每次1-5點。
- (2) 代表班級參加投稿、比賽或活動，由導師視參與情形核發**P點數**，每次1-5點。
- (3) 參加學校服務團隊或比賽團隊表現優良，學期末得由團隊負責人核發**P點數** 60點。
- (4) 參加學校團隊，於校外展演或活動表現優良，得由團隊負責人核發**P點數** 30點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

- 1、集滿**P點數** 1620點，**將獲頒獎狀**。
- 2、**於午休時段與校長午茶及欣賞影片**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

1、學生使用單一帳號登入酷課雲-角色成長，校園獎勵區兌換。

2、經輔導室審查核可後，當月月底頒發。

3、申請時間：10月、11月、12月、3月、4月、5月，每月1-10日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累計有效期限自學生入學至畢業止，吉林之星累計次數不限。

(二) 家長會視經費提供「吉林之星」獎勵品。

六、活動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【學生榮譽制度】實施要點-吉林之星

經本校 94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 95.01.18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95.08.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7.08.28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98.01.14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8.08.27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102.08.29 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3.01.15 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112.01.18 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兒童的學習興趣，建立榮譽心及責任感，展現自動自發、精益求精的意念與行為。
- (二) 建構兒童熱心公益與樂於助人的服務精神，培植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。
- (三) 促進良好的師生關係，塑造和諧愉快的學習氛圍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兼重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並提供為各班推選模範兒童的參考。
- (二) 注重品格教育，表彰良好的行為表現，如：做事負責、學習認真、舉止有禮、誠實守法、自動自發、衛生保健、才華傑出等等。
- (三) 適度獎勵，勿濫勿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獎勵內容與標準

1、比賽類：

- (1) 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得前三名（含本市美術創作展送件之金、銀、銅牌獎，中年級查字典比賽，多語文競賽），指導老師或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e酷幣 60 點。
- (2) 個人代表學校參加區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比賽，獲得前三名，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e酷幣 60 點、90 點、120 點。（區級個人賽~獲獎）
- (3) 代表學校參加區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團體比賽獲得前三名，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 e 酷幣 60 點、90 點、120 點。（區級團體賽~獲獎）
- (4) 代表學校參加區級教育主管機關比賽，獲得前三名以外的獎項，各單位承辦人或團隊負責人得核發 e 酷幣 10~30 點。（區級個人賽、團體賽）
- (5) 個人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比賽，獲得前三名，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 e 酷幣 120 點、180 點、240 點。（市級個人賽~獲獎）
- (6)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團體比賽獲得前三名，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e酷幣 120 點、180 點、240 點。（市級團體賽~獲獎）
- (7)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教育主管機關比賽，獲得前三名以外的獎項，各單位承辦人或團隊負責人得核發e酷幣 30~60 點。（市級個人賽、團體賽）
- (8) 個人代表本校或市府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獲得前三名，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e酷幣 240 點、300 點、360 點。（全國個人賽~獲獎）

- (9)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團體比賽，獲得前三名，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e酷幣240點、300點、360點。(全國團體賽~獲獎)
- (10) 代表本校或市府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獲得前三名以外的獎項，各單位承辦人或團隊負責人得核發e酷幣60~120點。(全國性個人賽、團體賽)
- (11) 個人參加民間(運動方面：主辦單位為體委會、單項協會、各縣市體育會為限；學術及藝文方面：以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辦理為限)各機構舉辦之比賽獲得前三名，得憑獎狀申請核發e酷幣60點。
- (12) 代表學校參加民間各機構(運動方面：主辦單位為體委會、單項協會、各縣市體育會為限；學術及藝文方面：以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辦理為限)舉辦之團體比賽獲得前三名，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e酷幣60點。

2、學習類：

- (1) 學生參加《臺北e酷幣》網站的閱讀認證，每通過認證一本書可以獲得e酷幣5點，另外，每獲得一張閱讀證書，可以再加碼獲得升級獎勵，由《臺北e酷幣》網站直接頒發e酷幣點數，詳細辦法，請參閱附件〈吉林書香實施要點〉
- (2) 每學期期末學生總結性評量後，各班導師得視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成就表現，擇優選出六名學生，核發e酷幣180點。
- (3) 個人稿件經校外優良報章雜誌刊載，得憑報章雜誌作品影本申請核發e酷幣180點。

3、品德類：

- (1) 班級全體表現優良受校長或各處室嘉許者，由各單位核發全班每人e酷幣每次1-5點。
- (2) 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、表現卓越，每學期末得由導師核發e酷幣60點。
- (3) 參加學校運動團隊或藝文團隊，每學期出勤狀況良好，於學期末得由團隊負責人核發e酷幣60點。
- (4) 學生在校外有優良事蹟，經社區民眾反應，查證屬實，得由各單位核發e酷幣60點。
- (5) 當選模範生、孝悌楷模或禮儀楷模者，得由導師核發e酷幣180點。

4、其他：

- (1) 全體教職員得視學生優良表現(學業、品德…)，酌予核發e酷幣每次1-5點。
- (2) 代表班級參加投稿、比賽或活動，由導師視參與情形核發e酷幣每次1-5點鼓勵之。
- (3) 參加學校服務團隊或比賽團隊表現優良，每學期末得由團隊負責人核發e酷幣60點。
- (4) 參加學校團隊，於校外展演或活動表現優良，每次得由團隊負責人核發e酷幣30點。

(二) 吉林之星：集滿e酷幣1620點，換頒「吉林之星」獎勵

1、獎狀適時公佈及頒獎。

- 2、取得吉林之星者，將獲頒獎狀一紙，並得與校長及自選之喜愛的師長分別合照，另可與校長共進午茶。

(三) e酷幣核發申請方式：

- 1、經各單位承辦人審查核可後，一週內辦理換發或表揚。
- 2、e酷幣申請期限，以獎狀上之日期往後推算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限。

(四) 吉林之星申請方式與時間：

- 1、學生登入臺北e酷幣網站至獎品兌換區登記吉林之星兌換。
- 2、經輔導室審查核可後，二週內辦理換發或表揚。
- 3、申請時間：
 - (1) 二~五月、九~十一月：每月 20~30 日
 - (2) 十二月：1~10 日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累計有效期限自學生入學至畢業止，吉林之星累計次數不限。
- (二) 家長會補助『吉林之星』餐點或其他增強物，視經費情形提供學生獎勵。

六、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及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